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威全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392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1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304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申請建造執照是否需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3月2日申請書。
- 二、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說及說明書」，又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有關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為（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使用共同壁協定書、（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四）地籍圖謄本……」，先予敘明。
- 三、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已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其全部所有權人之個資均已載明於謄本之所有權部，足以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對且無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基於簡政便民，得免檢附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正本：林芳正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邱英哲